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801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

被 告 劉芷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31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循環信用貸款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310元本息未給付，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迭經原告催討，被告於民國106年11月9日至107年8月10日共計清償11,172元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310元，及自108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循環信用貸款申請

書、分攤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18日金管銀（四）字第09740003110號函、經濟部97年8月1日經授商字第0970119135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證明為證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書記官　　許家豪